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1〕1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 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702号。项目租用中衡科技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厂房3楼和4楼，总面积约2573平方米。项目新建理化分析室3间、无机前处理室1间、有机前处理室2间、两虫实验室1间、BOD₅实验室1间、臭气浓度测定间1间、药品室2间、万级ICP实验室1间、金属分析实验室1间、预留实验室1间、微生物实验室1间、色谱室3间、惰性气体室1间、活性气体室1间等，另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用房。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环境监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噪声与振动、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生物生态、土壤、固体废弃物、水及涉水产品、公共场所卫生等指标。项目仅作为样品检验检测场所，不开展P3、P4实验，不进

行辐射类检测。项目建成，检测能力达到每年6万件样品约30万个指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65.5万元。

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德阳经开区发改委予以备案，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涉及重金属及有机溶剂实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实验废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经中和混凝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RO浓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

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石亭江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理化分析室、蒸馏室酸雾和氨通过通风橱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经20m排气筒达标排放。无机前处理室酸雾通过通风橱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由20m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前处理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排风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吸附处理，通过20m排气筒达标排放。万级ICP实验室和金属分析实验室酸雾废气经固定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20m排气筒达标排放。色谱室有机废气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20m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规范设置各种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项目以实验室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现无居民居住，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应急设施建设，

确保环境安全。落实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经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八)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52t/a；新增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685t/a、NH₃-N: 0.062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经德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德开环应〔2020〕59号文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我局委托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德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5日

抄送：德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